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李海云，曾用名李红生，男，1975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0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74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82 元，账户余额 1740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